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147號

原告 顏汝玲

林欣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柔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八福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大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；該項裁定已於111年10月5日送達予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；惟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何惠文